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300264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林何秀萍小姐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(原登記名義人：賴年)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中市北區賴厝廂段254及254-1地號等2筆土地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原登記名義人：賴年(權利範圍分為：2/8及1/4)。
- 四、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：詳發給價金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燕 秀 盞 壽 帝